

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杜绝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

1. 直接责任人：指实验实际使用人，如教师、学生等。
2.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指每个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实验教师和管理人员。
3. 实验室负责人：指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学科负责人等。
4. 院级单位责任人：指学院（部门）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5. 责任单位：指校内有关学院、部门、直属单位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主要包括以下：

1. 警示谈话；
2. 通报批评；
3. 实验室封停整改；
4. 行政处分；
5.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需要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当出现下列或类似情况时，对责任对象进行警示谈话：

1. 院系实验室安全管理较为混乱，在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缺陷；

2. 未根据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或未组织、督促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3. 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但整改不积极或整改不到位；

4. 在开展科学研究项目、新开实验教学项目及选题报告等事项前，未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5.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进行危险操作。

第五条 当出现下列或类似情况时，对责任对象进行通报批评：

1. 院系实验室安全管理混乱，责任不明确，在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2. 不配合监管部门和学校安全检查工作，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后，再次出现相同情况；

3. 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但未进行整改；

4.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但尚未造成安全事故；

5. 其他因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六条 当出现下列或类似情形时，对实验室进行封停整改，并由学校对责任对象进行处理：

1. 违规丢弃、倾倒实验室危险废物；
2. 违规购买、运输、使用、储存和处置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
3. 实验室存在严重或多处安全风险与隐患；
4. 通报批评后，仍不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问题没有得到及时解决；
5.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政府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责任对象因失责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对相应实验室进行封停整改，并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由学校组成专门机构，对责任对象做出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八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九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和安全事故后，对存在隐瞒、掩饰事实，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现场行为的责任对象加重处理。

第十条 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或有效挽回损失的，可予以减轻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各学院可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另行制定相关制度。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